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路板、催化剂及活性炭等回收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路板、催化剂及活性炭等回收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115-89-01-520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度**分*****秒, 31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3)48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4.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因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为430t, 危险废物临界量按照50t计算, 本项目Q>1, 超过临界量, 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21)1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宁环建字〔2022〕3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 1、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规划环园西路、北至汤铜公路，东至现状铜井工业区-生态大道-马子山，南至规划光大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381.94 公顷；

规划年限：2022-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 2022-2025 年；

主导产业：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集科教宣传、展示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循环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属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园区主导产业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其中静脉产业主要聚焦生活垃圾、危废、医疗废物燃烧等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回收利用，各种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拣、拆解、资源再生利用等，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静脉产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2、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 号），

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园区产业包括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类。静脉产业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 and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以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为支撑，同时配套环境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建筑、先进钢铁等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主要包含新能源电池产业，引进 LCP 薄膜、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以超导材料等为主的前沿新材料产业。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属于《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中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静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表 1-1 项目与江宁环建字（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要求申请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同时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要求管理。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2	<p>（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约 114 米的魏家，符合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符合
3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p>	相符
4	<p>（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p>	<p>本项目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并编</p>	相符

		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5	（六）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经取得总量指标。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静脉产业。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江宁审批投备〔2023〕485号），项目代码：2307-320115-89-01-52097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江宁环建字〔2022〕3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td>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市政府关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td> <td>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政府关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	相符	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	相符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政府关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	相符																								
	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	相符																								

## 2、用地性质合规性分析

①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②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约3.6km的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1.8km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具体见表1-3~表1-4。

表 1-3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江宁区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	86.92	西，3.6km

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  
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 28'39.14"—118° 44'38.35"，北纬 31° 46'34.83"—32° 7'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表 1-4 项目与周边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位置关系
江宁区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东沿人评村、官塘村、小五村至芦塘庵村；南、西至江宁区界；北至下陈庄村。含白头山、马头山、岱山、犁头尖山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杨库、人评水库等。具体坐标为：118°32'6.14"E 至 118°36'32.35"E，北纬 31°43'56.83"N 至 31°48'48"N	13.94	东南，1.8km

综上，由表 1-3~1-4 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城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城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城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城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城国土面积的 14.28%。	
	污染物排放控制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静脉产业，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仅为单纯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0〕17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宁环发〔2020〕17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见表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见表1-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 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70t/a，不使用燃料。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

	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0〕174号）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数据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sub>3</sub>。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sub>3</sub>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

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占用。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70t/a，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新增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由当地电厂统一供应。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范围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的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未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部，但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②《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8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	本项目为静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鼓励引入：总体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1、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绿色安全环保低碳的高新技术产业； 2、静脉产业：鼓励发展规模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显著的静脉产业； 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产业链条发达、污染物排放量低、资源产出率高、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属于静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p>禁止引入： <b>总体要求：</b>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p>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建设废水、废气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对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含盐、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p> <p>（5）禁止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b>1、新材料产业：</b></p> <p>（1）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引入项目不得含有化工合成工艺；</p> <p>（2）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p> <p>（3）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p> <p><b>2、静脉产业：</b></p> <p>（1）不得引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p> <p>（2）禁止引入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p> <p><b>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b></p> <p>（1）禁止引入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p> <p>空间布局约束：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p>	<p>本项目主要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静脉产业，本项目不涉及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的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静脉产业，因此符合要求。</p>	<p>相符</p>
	<p>本项目符合</p>	<p>相符</p>	<p>相符</p>



<p>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符合空间防护距离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4、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内容：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凝聚了全区发展共识，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总体框架，也是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护生态资源、保障项目落地、奠定城市品质空间、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江宁区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75km<sup>2</sup>，占全区面积 17.6%。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江宁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2km<sup>2</sup>，占全区面积 5.2%。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江宁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50km<sup>2</sup>，占全区面积 22.4%。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p> <p><b>5、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相关要求“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p>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封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9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主要为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不含废矿物油)、催化剂及活性炭回收贮存。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对于涉及卸料、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车间封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p>	符合要求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建设单位对于收集贮存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照要求建设相关台账，并按照要求保存；建设单位对车间整体进行封闭，并根据要求进行废气收集；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危险废物均为包装袋或者吨桶、铁桶等密闭包装，对储存区域进行封闭并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p>	符合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1〕290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可	相符

<p>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以对区域的集中收集体系实现互补。</p>	
<p>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本项目后续按要求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相符</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同时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p>	<p>相符</p>
<p>4.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建设符合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后续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相符</p>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90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选址在南京滨	相符

	<p>业集中区内), 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5 年以上。</p>	<p>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本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要求建设, 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等装置及设施等。</p>	
	<p>2、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 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 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 种类和规模按环评和审批要求, 不收集贮存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p>	<p>相符</p>
	<p>3、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 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如有逾期未转移的, 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 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标识, 最大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p>	<p>相符</p>
	<p>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相符</p>
	<p>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 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 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 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p>	<p>相符</p>
	<p>(1)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 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 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每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p>	<p>相符</p>

告。		
(2) 网上申报。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相符
(3) 运输和转移。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运输和转移	相符
(4) 信息公开。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相符
(5) 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他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19〕390号的要求。

(5) 与《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0〕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宁环办〔2020〕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b>项目建设。</b> 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对照“绿岛”建设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将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做好服务。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通讯、照明、消防、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设施设备。试点单位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相关要求，在贮存设施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及危险废物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选址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本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要求建设，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等装置及设施等。	相符
2、 <b>集中收集。</b> 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	相符

	案, 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 严禁收集、贮存未经安全稳定化预处理的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 种类和规模按环评和审批要求, 不收集贮存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	
	<b>3、规范贮存。</b> 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及内容等应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私自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单位间“再转移”或“代保管”。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实验室危废不得超过500吨), 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本项目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标识, 最大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相符
	试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向试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审批范围内的试点项目向所在园区相关审批部门申请), 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规模及条件等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 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 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及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 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相符
	(1)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 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应账实相符, 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每季度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 并同步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2) 网上申报。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 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相符
	(3) 运输和转移。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 交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运输和转移	相符

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4) 信息公开。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相符
(5) 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按风险等级开展相应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评审和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6) 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备。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宁环办〔2020〕128号的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各项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将在所在楼入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规范化设置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

(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此类区域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此类区域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相符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贮存在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符合要求。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部的地面、裙脚、导流沟等均按照要求防腐、防渗，并保证没有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部的地面、裙脚、导流沟等均按照要求防腐、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仓库内部分区贮存，并按照要求设置防渗、防腐等措施。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仓库上锁、定时巡查等措施	相符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过道隔离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对可能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对于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首先使用托盘进行贮存，仓库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沟，同时设置了应急事故池。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可能会产生 VOCs，本次设置了微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后期需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	相符

签。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16。

表 1-16 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挥发性有机物	贮存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议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0-1 号。</p> <p>2023 年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0-2 号院内厂房一栋，租赁面积 730 平方米，用于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不含废矿物油）、催化剂及活性炭回收贮存。</p> <p>本次项目拟申请收集转运废电路板 1000 吨/年，磨机床泥 1000 吨/年，含乳化液的金属 3000 吨/年，废催化剂 1500 吨/年，废活性炭 1000 吨/年。同时，拟使用电路板回收一体机对回收的废电路板进行分解，使用金属干湿分离机对含乳化液的金属屑进行分离，均为简单的预处理，不做最终处置。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立项文件（江宁审批投备〔2023〕485 号）。</p> <p>本次环评内容仅为废电路板 1000 吨/年，磨机床泥 1000 吨/年，含乳化液的金属 3000 吨/年，废催化剂 1500 吨/年，废活性炭 1000 吨/年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立项备案中的预处理等工序内容，如企业后期需要建设该部分工程，需另行环评，企业承诺详见附件。</p> <p>综上，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单纯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我公司接受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电路板、催化剂及活性炭等回收贮存项目</p>
------	---

建设单位：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1500 万元；

劳动定员：企业拟设置员工人数为 18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企业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730 平方米）用于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不含废矿物油）、催化剂及活性炭回收贮存。主要设备：电子秤、叉车等。主要流程：各类危废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 3、收集规模

本项目收集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收集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收集规模 (t/a)	最大贮存规模 (t/a)	备注
1	废电路板	HW49	1000	80	/
2	磨机床泥	HW08	1000	80	/
3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HW09	3000	160	/
4	废催化剂	HW50	1500	80	/
5	废活性炭	HW49	1000	30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转运规模 (t/a)	最大贮存规模 (t/a)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处置去向
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00	80	吨袋+托盘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磨机床泥	HW08	900-199-08	1000	80	吨桶/铁桶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900-200-08					
4			900-210-08					
5			900-217-08					
6			900-218-08					
7		900-221-08						
8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000	160	吨桶/铁桶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500	80	袋装+托盘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900-048-50			桶装+托	常温，微	

						盘	负压	
11			772-007-50			袋装+托盘	常温，微负压	
12			251-016-50			桶装+托盘	铁桶密闭，常温，微负压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0	30	袋装+托盘	常温，微负压	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秤	/	1	台	外购
2	电动叉车	/	1	台	外购
3	风机	/	1	台	外购
4	二级炭吸附装置	/	1	台	外购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库面积为 580m <sup>2</sup> ，长约 65m，宽约 9m，高约 5.5m，包括 100m <sup>2</sup> 的乳化液金属屑区域、100m <sup>2</sup> 的磨机床泥区域、100m <sup>2</sup> 的废催化剂区域、35m <sup>2</sup> 的废活性炭区域、100m <sup>2</sup> 的废线路板区域、其他预留区域和过道等。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相容性，分区贮存。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装卸货区域	装卸货区面积为 150m <sup>2</sup> ，设置电子秤、叉车等。	
	防渗结构	危废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由上至下依次采用 PV 板（大部分区域配套）+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防渗+水泥砂浆等方式，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	
	防腐结构	危废库域地面、裙脚、漫坡、导流沟等结构采用环氧树脂做防腐层。	
辅助工程	办公	厂房外侧，约 30 平方米（不在租赁协议范围内，房东赠送）	新增
	照明设施	储存区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新建
	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储存区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新增

	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车间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配备视频监控设施。	新增
储运工程	储存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270t/a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电源来自市政电网，100万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580m <sup>2</sup> 区域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仓库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导流沟	危废仓库内四周均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度0.3m，深度0.3m，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联通，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事故池	设置1个75m <sup>3</sup> 的地下应急事故池。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 6、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本项目仅为生活用水约27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车间不涉及清洗、冲洗用水过程。**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1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 8、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属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南京永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西侧为南山湖工业集中区的其他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4m 的魏家。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6。

####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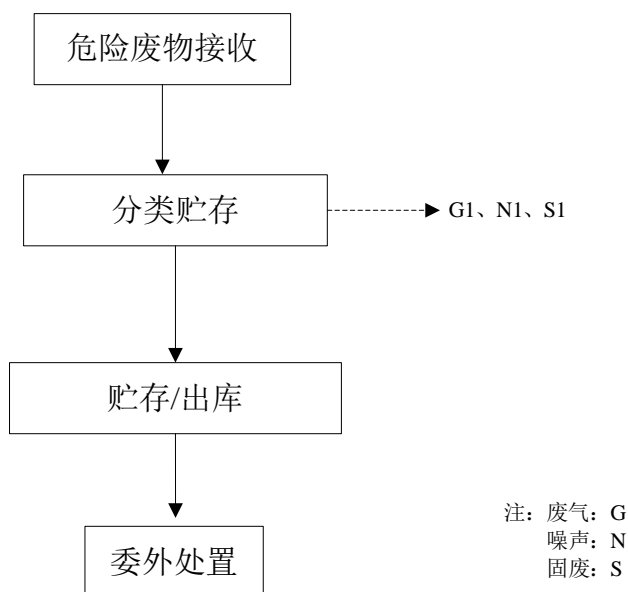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0-2 号院内厂房一栋，租赁面积 730 平方米，一层，不新增用地，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580m<sup>2</sup>，装卸货区面积为 15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长约 65m，宽约 9m，高约 5.5m，包括 100m<sup>2</sup> 的乳化液金属屑区域、100m<sup>2</sup> 的磨机床泥区域、100m<sup>2</sup> 的废催化剂区域、35m<sup>2</sup> 的废活性炭区域、100m<sup>2</sup> 的废线路板区域、其他预留区域和过道等。其他预留区域可临时存放其他可能使用到的物资包括应急物资、劳保用品等。装卸货区面积为 150m<sup>2</sup>，设置电子秤、叉车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部分适应性改造、危险废物仓库区域改造封闭、应急事故池建设等，同时将购置的设备在厂房内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图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接收：**危险废物由产废企业自行收集并暂存在厂区相应的暂存间内，根据产废企业的转运需求，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进行接收。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入厂控制要求：

(1)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客户企业危废现场实地考察，若符合入厂质量要求和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则与之签订危险废物接收合同。

(2) 在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



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的单位)实施了严格分类,按照危废类别、种类的不同进行单独分类收集,从源头上杜绝其他物质混入,在签订的危险废物接收合同中明确相关责任及要求。

(3) 在接收时,严格按照公司与各个产废企业达成的废物接收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危险废物拒绝收运。

(4) 针对含有乳化液的金属屑,应确保乳化液含量 $\leq 25\%$ ;针对收集的液态危险废物,闪点应控制在 $60^{\circ}\text{C}$ 以上。以上均在接收前测试,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服务范围:本项目依托南京市内各产废企业和南京市周边地级市,并辐射江苏省范围。

**2、分类贮存:** 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本项目在库房内可进行合并包装,将多个小包装置于大包装中,以便于贮存或运输的需要,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采用堆叠存放。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危险废物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对应的暂存区域,贮存区地面、导流沟、应急事故池从上至下依次采用PV板(大部分贮存区域配套)+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防渗+水泥砂浆等方式,裙角均应采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四周设导流沟,泄漏液体物料应能自流至应急事故池。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期间可能产生废包装物和废液,主要为破损的包装物和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事故状态产生的破损废包装和泄漏的废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5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本项目危废全部于室温下贮存，在危废仓库内不涉及对危废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小储存装置移入大储存装置等操作。危废贮存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G1 等。

#### **4、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达到本环评最大暂存量后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最长时限之前必须立即转移出库，其他情况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确定，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需及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 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⑥ 利用叉车将待出库危废送至装卸区内装车。

危险废物装卸、转运等过程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 **5、委外处置：**

将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处置或利用方式、处置单位所在地等合理确定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运输，同时合理规划转运路线，转运当天，由具备运输资质的专业车辆按照收集转运计划装车转运，送往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6、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贮存废气	G1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电路板	/	收集	树脂、塑料等
	磨机床泥	/	收集	油类
	含乳化液金属屑	/	收集	油类、乳化液等
	废催化剂	/	收集	废催化剂等
	废活性炭	/	收集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等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S1	装卸、转运	沾染的危险废物等
	废包装物	S2	装卸、转运	沾染的危险废物等
	废活性炭	S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等
	废过滤棉	S4		过滤棉、有机物等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0-2 号院内闲置厂房，厂房原先作为木材仓储使用，现已经清空，详见附件现场踏查表，厂房内无历史遗留及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引用《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 <p>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 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 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数据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p>						
	<p><b>表 3-1 2022 年南京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sup>3</sup></b></p>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0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0.06	不达标
	<p>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sub>3</sub>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p>						

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已批复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根据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于周村（周家）监测点对非甲烷总烃及同步常规地面气象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报告编号为“基越检字第 220616 号”。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周家	648819.125	3518320.626	非甲烷总烃	2022.6.20-2022.6.22	E	1000

表 3-3 监测数据情况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周家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10-420	2000	21.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 II 类，4 个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所在地水质满足相应的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3类。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

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范围已建成的厂房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引用已批复的《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如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8。

表 3-4 地下水引用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D1	孙旺店（地下水）	①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3-</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浓度；②常规指标：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铝、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铜、锌、苯、甲苯、硫化物、耗氧量（COD <sub>Mn</sub> ）；③地下水水位、水温；④非常规指标：镍、钴

表 3-5 地下水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D1	
		监测值	等级
pH 值	无量纲	7.0	I类
水温	°C	10.8	/
总硬度	mg/L	126	I类
溶解性固体	mg/L	200	I类
硫酸盐	mg/L	34.0	I类
氯化物	mg/L	18.3	I类
铁	mg/L	ND	I类

锰	mg/L	0.00034	I类
挥发酚	mg/L	ND	I类
耗氧量	mg/L	0.74	I类
氨氮	mg/L	0.064	II类
硝酸盐氮	mg/L	1.42	I类
钠	mg/L	11.2	I类
总大肠杆菌	MPN/100ml	1.3×10 <sup>2</sup>	V类
细菌总数	CFU/ml	7.8×10 <sup>2</sup>	IV类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I类
氰化物	mg/L	ND	I类
氟化物	mg/L	0.198	I类
汞	mg/L	ND	I类
砷	mg/L	0.00078	I类
镉	mg/L	ND	I类
六价铬	mg/L	ND	I类
铅	mg/L	ND	I类
钾	mg/L	2.68	/
钙	mg/L	34.2	/
镁	mg/L	6.01	/
碳酸根	mg/L	ND	/
碳酸氢根	mg/L	1.61×10 <sup>-3</sup>	/
水位标高	m	3.07	/
水温	°C	10.8	/

地下水的各污染物除总细菌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其余各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表 3-6 土壤引用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T1	中材锂电内原南山医院门诊楼	常规 45 项、pH	0-0.5m、0.5-1.5m、1.5-3.0m 分别取柱状样

表 3-7 土壤引用监测点位结果表

项目	T12-1(0-0.5m)	T12-2(0.5-1.5m)	T12-3(1.5-3)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铜	26	25	25.2	18000
锌	/	/	/	/
镍	34	36	37	900
铅	21	18.4	25.2	800
镉	0.18	0.15	0.11	65
砷	7.62	7.81	11	60
汞	0.079	0.062	0.047	38

总铬	/	/	/	/
六价铬	ND	ND	ND	5.7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氯仿	ND	ND	ND	0.9
氯甲烷	ND	ND	ND	37
1,1 二氯乙烷	ND	ND	ND	9
1,2 二氯乙烷	ND	ND	ND	5
1,1 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顺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反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1,2 二氯丙烷	ND	ND	ND	5
1,1,1,2- 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1,2,2- 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1,1,2 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1,2,3 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苯	ND	ND	ND	4
氯苯	ND	ND	ND	270
1,2- 二氯苯	ND	ND	ND	560
1,4- 二氯苯	ND	ND	ND	20
乙苯	ND	ND	ND	280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甲苯	ND	ND	ND	120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硝基苯	ND	ND	ND	760
苯胺	ND	ND	ND	663
2-氯酚	ND	ND	ND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00
蒽	ND	ND	ND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1
萘	ND	ND	ND	700

由上表可知, 本次土壤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东桥	118.56417	31.78876	居住区	人群，约 350 人	二类区	E	220
2、墩桥	118.56171	31.78604	居住区	人群，约 200 人	二类区	S	330
3、魏家	118.55973	31.78806	居住区	人群，约 280 人	二类区	SW	114
4、郭塘	118.55652	31.78728	居住区	人群，约 240 人	二类区	SW	350
5、查家	118.55639	31.78901	居住区	人群，约 320 人	二类区	W	360
6、南山湖居委会	118.55751	31.78991	行政单位	人群，约 20 人	二类区	W	270
7、南山湖社区零散居民点	118.55856	31.79001	居住区	人群，约 10 人	二类区	NW	180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表2标准,详见表3-9、表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滨江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滨江污水厂尾水排入江宁河,尾水各项指标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见表3-11。

**表 3-11 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个/L)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0	/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6	≤5 <sup>[1]</sup>	≤1.5(3) <sup>[2]</sup>	≤15 <sup>[3]</sup>	≤0.3	≤0.3	≤20000

注: [1]SS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2]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滨江污水处理厂应于2026年3月28日执行此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总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23	0.658	0.165	0.1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	0	0.091	0.091
生活污水		水量	216	0	216	216
		COD	0.073	0.008	0.065	0.0065
		SS	0.054	0.012	0.043	0.0011
		氨氮	0.007	0	0.007	0.0003
		总氮	0.010	0	0.010	0.003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5.768	5.768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6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91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16t/a、COD0.065t/a、SS0.043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216t/a、COD0.0065t/a、SS0.0011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32t/a、总磷 0.00006t/a；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不外排，无需总量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部分适应性改造、危废暂存区域改造封闭、同时将购置的设备在厂房内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1、施工废气</b></p> <p>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p> <p>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油漆。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油漆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p> <p><b>2、施工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p>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应急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土石方、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p> <p>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 源强核算

#### ① 贮存废气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贮存过程全程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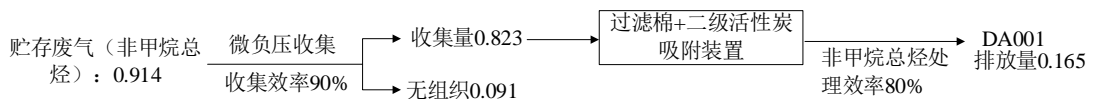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在未进行入库贮存、出库委外处置期间，危废仓库大门密闭。结合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危废仓库为密闭结构，采用微负压对仓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管道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730m<sup>2</sup>，其中危险废物仓库 580m<sup>2</sup> 区域单独封闭废气收集，封顶高度为 5.5m，该区域为微负压抽风换气，本次评价按照工业厂房换气中仓库换气次数 6 次/h 计算，车间吸风量为 19140m<sup>3</sup>/h，考虑到漏风系数、风阻系数等，本项目处理系统总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满足换气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80%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较为复杂，故以综合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类比《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及工业废物回收项目》，项目租赁 340 平方米闲置厂房，收集废机油（HW08）3 万吨/年、含油废物及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1 万吨/年、其他危险废物（HW06、HW09、HW10、HW12、HW13、HW22、HW23、HW29）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废铁、铝屑、废钢等）500 吨/年。本项目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包括磨机床泥（HW08）、含乳化液的金属屑（HW49），与境具公司项目种类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2 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30357]号，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7.22mg/m<sup>3</sup>，速率为 0.0235kg/h，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19mg/m<sup>3</sup>，速率为 4.55×10<sup>-3</sup>kg/h；厂房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89mg/m<sup>3</sup>，速率为 0.0029kg/h；同时根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检测当日，危险仓库暂存废机油 38 吨、含油废物 12 吨。由此可以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528g/吨·h。

本项目暂存可能涉及非甲烷总烃的危险废物及最大暂存量：含乳化液金属屑 160 吨、磨机床泥 80 吨。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7kg/h，贮存时间按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914t/a。



单位：t/a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排放情况见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排放情况见图 4-1。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sup>3</sup> /h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15	0.114	0.823	20000	微负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146	0.023	0.16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贮存）	0.091	0.013	580	5.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排放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排放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标	排放口
----	----	-----	------------	----	----	----	-----	-----

口编号	口名称		(°)		(m)	(m)	(°C)	准 (mg/m <sup>3</sup> )	类型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56070	31.78923	15	0.8	25	20	一般排放口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0.5h 的状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整改措施
DA001	活性炭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057	2.858	0.5	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仍未超过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但是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a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b 定期更换活性炭；c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5) 环保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收集效率及收集风量可行性

本项目厂房整体进行密闭收集，厂房按照体积乘换气次数计算，换气次数为6次/h。项目各风量计算见表4-6。

表4-6 本项目风量计算情况表

序号	位置	数量	房间体积 m <sup>3</sup>	换气次数	总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编号
2	厂房	1	580×5.5	6	19140	20000	DA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集风量设计符合要求，收集效率取值90%合理可行。

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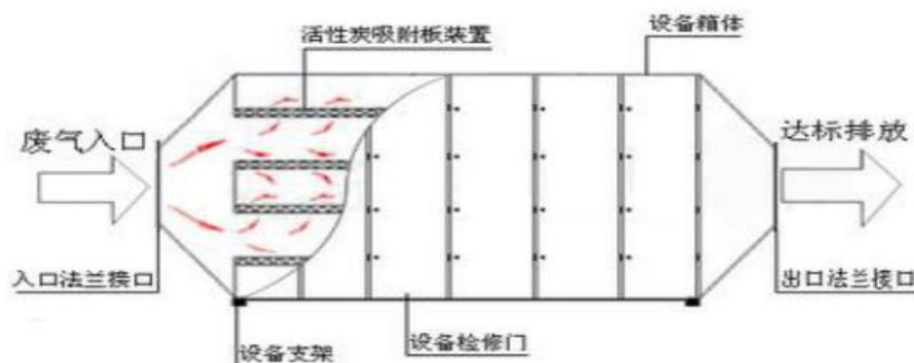


图4-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

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尔斯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治理的常用方法有很多种：液体吸收法、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及催化燃烧法。液体吸收法净化效率为60%~80%，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净化率为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的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废气温度，要消耗大量的燃料，所以运行费用很高；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为99.2%~99.3%，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内外一致认为该法是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本次去除效率根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及工业废物回收项目》实际工程实例及监测报告计算得去除效率为81%，本次处理效率取80%，该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也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和废气处理装置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去除效率选取可行。

本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2	活性炭有效填充尺寸 (长×宽×厚度×板数)	mm	3300*1100*2600*4
/	有效过流面积	m <sup>2</sup>	14.52 (3.3*1.1*4)

/	过滤风速*	m/s	0.383
/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
3	活性炭粒径	mm	1.5
4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5	水分	%	≤10
6	灰分	%	≤15
7	活性炭密度	kg/m <sup>3</sup>	500
8	活性炭填充量	t	0.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颗粒活性炭最大过流风速 0.6m/s，蜂窝活性炭最大过流风速 1.2m/s，活性炭纤维最大过流风速 0.15m/s；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过流风速约 0.383m/s，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因此吸附量取 20%。

本项目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58t/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使用量应为 3.29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级，更换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频次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实际运行天数	更换次数次/年
TA001	1000	20%	4.569	20000	24	91.2	300d	4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 1 次（实际达产情况下，当实际运行期间，因市场等原因无法达产时，活性炭更换频次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是仍要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则年更换活性炭 4 吨，因此从活性炭的更换量和更换频次上看，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O<sub>3</sub> 超标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4m 的魏家。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产污系数为 0.8，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则新鲜水用量为 2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内，为四区。根据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化学需氧量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按照 250mg/L 计算。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因此不涉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16	COD	340	0.073	化粪池	/	216	300	0.065	500	滨江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54				200	0.043	400	
			氨氮	32.6	0.007				32	0.007	45	
			总氮	44.8	0.010				44	0.010	70	
			总磷	4.27	0.001				4	0.001	8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滨江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现有）	-	DW001/依托现有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现有	118.560841	31.790523	0.0216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总氮	15
									总磷	0.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0002	0.0002	0.073	0.073
		SS	250	0.00018	0.00018	0.054	0.054
		NH <sub>3</sub> -N	32.6	0.00002	0.00002	0.007	0.007
		TN	44.8	0.00003	0.00003	0.010	0.010
		TP	4.27	0.000003	0.000003	0.001	0.001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073		0.073
		SS			0.054		0.054
		NH <sub>3</sub> -N			0.007		0.007
		TN			0.010		0.010
		TP			0.001		0.001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不需要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低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TN70mg/L、TP8mg/L。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可行。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现有，经过调查，本次租赁的化粪池按照 200 设计，现有周边员工约 150 人，本次新增 18 人，因此从规模和水质角度，本项目依托化粪池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目前已经建成，且已经接入污水管网。

**(6) 滨江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一期 3.5 万吨/日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批复（宁环表复[2007]383 号），于 2012 年 4 月通过阶段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二期 3.5 万吨/日工程于 2020 年 3 月获得批复（宁环表复[2020]1501 号），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因水量不足，尚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

**服务范围：**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内接管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的比例约为 1:9。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见附图 9。

**出水标准：**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排污口：**排口选址位于屯营河上（坐标东经 118° 35' 19.4"，北纬 31° 52' 43.4"），污水处理厂区设置泵站抽排，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屯营河，经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

**处理规模：**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sup>3</sup>/d。近期 7 万 m<sup>3</sup>/d，其中设计工业污水处理量 7000m<sup>3</sup>/d。

**运行现状：**根据滨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废水处理情况，实际运行日处理量最大 3.7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约 3.4 万吨，其中工业污水日处理量约 1500 吨；中水回用率约 10%，主要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生态补水等。

**尾水达标性：**根据滨江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 月~12 月的进、出水的在线监测数据，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满足优于一级 A 并接近地表IV类水水质的标准要求，尾水达标排放。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约 3.3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t/a，日排放污水量为 0.72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2%，不会

对处理厂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厂管网情况：本项目距离污水厂约 10km，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水质简单，水质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车间内部的电动叉车及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厂区西南侧 114 米处的魏家。为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5dB(A)。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合计）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电动叉车	/	75		-24.4	-2	1.2	58.9	3.3	4.0	9.8	62.3	62.8	62.7	62.3	8h	21	41.3	41.8	41.7	41.3	1

注：以厂界中心（118.560981,31.7891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7.6	0	1.2	/	90	减震、隔声、消声器	24h

注：以厂界中心（118.560981,31.7891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由于风机置于厂区东侧室外，应对风机加装消音器、基础减震，设备整体安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降噪 35dB 以上，即采取措施后的噪声应在 55dB 以下。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8	-0.8	1.2	昼间	53.9	65	达标
	36.8	-0.8	1.2	夜间	53.9	55	达标
南侧	-24.2	-6.3	1.2	昼间	47.8	65	达标
	-24.2	-6.3	1.2	夜间	47.8	55	达标
西侧	-29.2	-0.4	1.2	昼间	43.6	65	达标
	-29.2	-0.4	1.2	夜间	43.6	55	达标

北侧	35.1	2.4	1.2	昼间	44.5	65	达标
	35.1	2.4	1.2	夜间	44.5	55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 ①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员工在进行危险废物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险物质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物

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塑料袋、废塑料桶、铁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共需更换活性炭 4 吨，吸附有机废气为 0.658 吨，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58t/a，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11t/a，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物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4.658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0.11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纸屑等	2.7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5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5	有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39-49	4.658	有资质单位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11	有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纸屑等	/	/	2.7	环卫部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装卸、转运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58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1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设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580m<sup>2</sup>，其中废活性炭相关区域 35m<sup>2</sup>（实际使用 30m<sup>2</sup>）、废催化剂相关区域 100m<sup>2</sup>（实际使用 80m<sup>2</sup>）、废电路板相关区域 100m<sup>2</sup>（实际使用 80m<sup>2</sup>）、含乳化液金属屑相关区域 100m<sup>2</sup>（实际使用 80m<sup>2</sup>）、磨机床泥相关区域 100m<sup>2</sup>（实际使用 80m<sup>2</sup>）。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短为 9 天，最长为 24 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最大存储量约 430t，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基本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仓库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包装（包装袋、包装桶等），同时使用托盘，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本项目设置 58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危废仓库内部	100	袋装+托盘	80	24 天
2		磨机床泥	HW08	900-199-08		100	桶装	80	24 天
3				900-200-08					
4				900-210-08					
5				900-217-08					
6				900-218-08					
7				900-221-08					
8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0	袋装+吨桶 桶装+吨桶 袋装+吨桶 桶装+吨桶	80	16 天
10				900-048-50					
11				772-007-50					
12				251-016-50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袋装+托盘	30	9 天
14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B、规范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车间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执行。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3）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收集贮存和产生的固废需采用专用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由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对于本项目产生和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具体的类别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并签订处置协议,并附具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单位的存档备查材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针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因危废收集贮存方式不当导致发生危废遗失、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在厂房内地面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导流沟、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可接入应急事故池,日常管理设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登记,这些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可有效避免渗透、渗漏,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为了更好地保护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 (2) 防控措施

①库内地面设置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并引至应



急事故池；

②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车间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配备视频监控设施，24小时在线监控；

③设专人维护危废库日常管理；

④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⑤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1 确定。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租赁车间内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车间内部整体 (包括装卸货区 域、危险废物仓 库等)	本项目租赁车间内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造材料，渗透系数≤1×10 <sup>-10</sup> cm/s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根据表 20 土壤、地下水等其他监测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的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接受，具体评价内容见专项。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 **（1）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且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 **（2）固定噪声排放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 （4）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危险废物标识还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标准及文件的要求设置等。

### 10、排污许可证类别识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

##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	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0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10	
		磨机床泥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绿化	依托园区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污染源监测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1个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均依托现有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5		
合计				/	6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 源头控制：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的巡查，地面破损及时修复等；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防腐、防渗，租赁车间进行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时编制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56	/	0.256	0.256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216	0	216	216
	COD	/	/	/	0.073	0.008	0.065	0.065
	SS	/	/	/	0.054	0.012	0.043	0.043
	氨氮	/	/	/	0.007	0	0.007	0.007
	TN	/	/	/	0.010	0	0.010	0.010
	TP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 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4.658	/	6.8	6.8
	废过滤棉	/	/	/	0.11	/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表格中数据单位均为“吨/年”。

##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委托书
- 附件 4：租赁协议
- 附件 5：土地证
- 附件 6：集聚区环评批复
-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9：声明

##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本项目周边 5k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0：厂区分区防渗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电路板、催化剂及活性炭等回收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铜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b>1 风险调查</b> .....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1.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
<b>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b> .....	5
2.1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P）分级.....	5
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5
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6
2.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6
2.2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	7
2.2.1 大气环境.....	7
2.2.2 地表水环境.....	7
2.2.3 地下水环境.....	8
2.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9
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10
2.5 评价范围.....	10
<b>3 风险识别</b> .....	12
3.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12
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2
3.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2
<b>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b> .....	14
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4
4.1.1 概率分析.....	14
4.1.2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设定.....	15
4.2 源项分析.....	15
<b>5 风险预测与评价</b> .....	17
5.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17
5.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21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22
<b>6 环境风险管理 .....</b>	<b>24</b>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4
6.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4
6.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5
6.1.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6
6.1.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27
6.1.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27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8
6.2.1 应急预案 .....	28
6.2.2 未来和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 .....	34
<b>7 评价结论与建议 .....</b>	<b>36</b>

## 1 风险调查

### 1.1 编制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故编制本风险评价专项分析报告。

通过分析评估可以掌握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同时有利于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对高环境风险企业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1.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主要从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工作，项目危险因素主要是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因此通过调查，确定项目风险源为危险废物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资料进行收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见下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全厂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收集转运量/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段	储存条件
1	废电路板	1000	吨袋+托盘	80t	贮存	常温常压
2	磨机床泥	1000	桶装	80t	贮存	常温常压
3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3000	吨桶/铁桶	160t	贮存	常温常压
4	废催化剂	1500	桶装/袋装	80t	贮存	常温常压
5	废活性炭	1000	袋装	30t	贮存	常温常压
6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劳保用品	0.5	袋装			
7	废包装物	0.5	袋装			
8	废活性炭	6.8	袋装			
9	废过滤棉	0.11	袋装			

### 1.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中心点为圆心的周边 5km 范围的社会关注区和人口集中区具体见下表 1-2，具体见附图 8。

表 1-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东桥	E	220	居住区	350
	2	墩桥	S	330	居住区	200
	3	魏家	SW	114	居住区	280
	4	郭塘	SW	350	居住区	240
	5	查家	W	360	居住区	320
	6	南山湖居委会	W	270	行政单位	20
	7	南山湖社区零散居民点	NW	180	居住区	10
	8	孙旺店	SE	660	居住区	231
	9	中村	ESE	1200	居住区	1436
	10	周家	E	1000	居住区	726
	11	安德	ESE	1500	居住区	507
	12	向阳村	E	1600	居住区	1080
	13	柏塘	E	1700	居住区	763
	14	柏梗	ENE	1900	居住区	1125
	15	双虎	E	2400	居住区	278
	16	官塘	E	4100	居住区	110
	17	山门口	E	4400	居住区	240
	18	牧龙原墅	ENE	3700	居住区	290
	19	南山美苑	ESE	2300	居住区	266
	20	张村	ESE	2400	居住区	458
	21	南山湖度假村	SE	1900	居住区	2000
	22	小五村	SE	4200	居住区	80
	23	盛家村	SE	4800	居住区	40
	24	马塘	SE	4900	居住区	45
	25	刘家店	SE	4700	居住区	150
	26	七里岷	SE	4200	居住区	128
	27	杨库	SE	4600	居住区	75
	28	嵇村	SSE	2700	居住区	472
	29	戴村	SSE	3600	居住区	260
	30	柳山	SSE	4100	居住区	30
	31	李家大村	S	3500	居住区	582
	32	花园	SE	1300	居住区	386
	33	石山村	SSW	1200	居住区	577
	34	上坝村	SW	1300	居住区	365
	35	洪幕村委会	S	2900	行政单位	20
	36	大柘塘	S	3300	居住区	320
	37	小柘塘	S	3600	居住区	360
	38	铜坳	S	4300	居住区	400
	39	东冲	S	4900	居住区	650

40	荣村	S	5000	居住区	170
41	小良塘	S	5000	居住区	200
42	上庄	SSW	4500	居住区	320
43	全旺	SSW	4700	居住区	155
44	天然村	SW	5000	居住区	266
45	山凹村	SW	4500	居住区	120
46	郑家村	SW	5000	居住区	420
47	杨家新村	SW	4500	居住区	300
48	荷塘月色	SW	4700	居住区	2905
49	新铜花苑	NW	1100	居住区	6600
50	铜井初级中学	WNW	930	学校	500
51	麒麟园	W	980	居住区	648
52	铜井中心小学	W	1500	学校	300
53	铜井社区	W	1100	居住区	7000
54	星辉社区	W	2400	居住区	5000
55	孙刘	WSW	3400	居住区	290
56	严陡门	SW	4800	居住区	206
57	黄土岗	SW	4200	居住区	300
58	乌庄	SW	3800	居住区	200
59	小松园	SW	3600	居住区	150
60	小山坎	WSW	3900	居住区	212
61	大松园	SW	2700	居住区	200
62	铺头	SW	2300	居住区	1500
63	周旺	WSW	2300	居住区	300
64	念家	NE	580	居住区	620
65	李庄	ENE	1200	居住区	1260
66	九亩桥	NE	1500	居住区	1360
67	俞村	NE	1700	居住区	1252
68	九车塘	ENE	2100	居住区	300
69	牧龙村居委会	NE	2200	行政单位	20
70	共和村	NE	1900	居住区	350
71	塔下村	NNE	2600	居住区	320
72	杏塘	NE	2600	居住区	220
73	陈庄	NE	3100	居住区	400
74	后朱村	ENE	2700	居住区	150
75	邵家	NE	3900	居住区	80
76	钟庄	NE	4200	居住区	202
77	青竹雅苑	NE	4300	居住区	80
78	钱家村	NE	4700	居住区	300
79	小山嘴	ENE	4700	居住区	188
80	人评	ENE	3800	居住区	500
81	和尚庄	ENE	4500	居住区	200
82	管村	NE	4900	居住区	180
83	陈村	NE	4800	居住区	330
84	糟坊	NE	5000	居住区	280
85	滨江开发区交巡警中队	N	5000	行政单位	100
86	滨江开发区派出所	N	5000	行政单位	50
87	滨江开发区消防站	N	5000	行政单位	2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2894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42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铜井河	IV类	其他	
	2	长江	II类	其他	
	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km
	1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II类	3.5
2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II类	3.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2.1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P) 分级

#### 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废电路板	80	50	1.6
4	磨机床泥	80	50	1.6
5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160	50	3.2
7	废催化剂	80	50	1.6
8	废活性炭	30	50	0.6
9	废手套、废抹布、地面 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			
10	废包装物			
11	废活性炭			
12	废过滤棉			
16	废气处理设备中废物的 活性炭的量	1	50	0.02
$Q = \sum q_n/Q_n$				8.62

注：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表 1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50 吨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8.62， $1 \leq Q < 10$ 。



### 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M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M1、M2、M3和M4表示。

表 2-2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过程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参照化工行业,本项目涉及一套无机酸制酸装置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不属于此类行业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不属于此类行业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	5

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行业属于表格中“其他: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得分为5分,属于M4。

### 2.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P1、P2、P3、P4表示。

表 2-3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过程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	----	----	----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Q \leq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属于 M4，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

## 2.2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

### 2.2.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2-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统计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约 1420 人；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人口总数约 52894 人，大于 50000 人，因此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 2.2.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5。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2-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可能途径为铜井河，铜井河水环境功能为IV类，且 24 小时流经范围不跨省界。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3。

表 2-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可能途径为铜井河，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流经水体为长江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 2.2.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2-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9 和表 2-10，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2-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 $K \leq 1.0 \times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地下水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亦不是补给径流区，也不存在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地下水敏感性分区为 G3；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 2.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判定结果为 P4，其所在的环境敏感程度（大气为 E1、地表水为 E2、地下水为 E3），根据下表判定项目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潜势。

表 2-1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划分，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潜势为大气Ⅲ级、地表水Ⅱ级、地下水Ⅰ级，因此建设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

## 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具体见下表。

表 2-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根据上述工作等级判定表，本次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2-13。

表 2-1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价等级确定
大气	III	二级
地表水	II	三级
地下水	I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根据上表，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5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各环境因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参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其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类别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事故排放处下游 10km 范围内
地下水	无

### 3 风险识别

#### 3.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来料的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委外处置，无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

#### 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对生产过程、环保设施、贮运系统等环境出现故障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具体如下：

表 3-2 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43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等	1

根据本项目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及物料使用情况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具体见下表 3-3。

表 3-3 生产装置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以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周围居民区、附近河流、周边地下水及土壤	是
2	废气处理装置区	二级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等	非正常排放、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居民区	否

#### 3.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见图 3-1 和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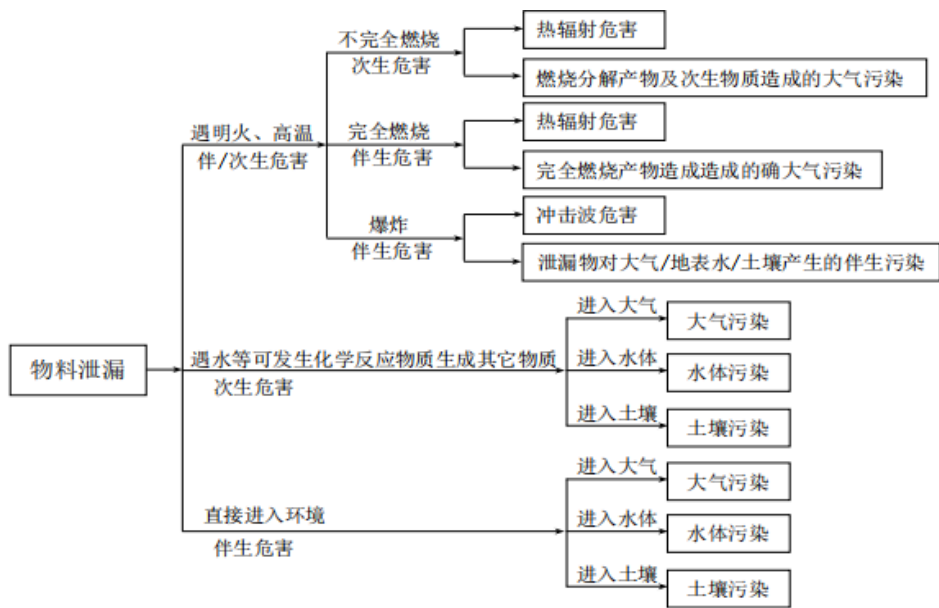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途径示意图

表 3-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液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	污染物逸散、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污水管网	渗透、吸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扩散	/	/



##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4.1.1 同类事故调查

1、2022年7月8日下午1时10分左右，位于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的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厂区二楼危废暂存仓库作业时，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

该仓库于2022年4月底开始临时堆放危废，并用作分类。事发时，现场有易燃易爆危废：废弃香蕉水、乙醇、甲醇、甲醛溶液、有机溶剂及中小学各类实验化学试剂等几十种危险废物，其中部分危废容器存在标签缺失或涂改情况（入库前已存在）。因企业工作人员吸烟而产生明火，紧接着库房内挥发的可燃爆混合气体遇明火后发生爆燃。

2、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仓库的火灾事故，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原因系天银危废的危废品暂存库储存的实验室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放热引发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3万元，事故无人员伤亡。

#### 4.1.1 概率分析

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泄漏频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E.1，详见下表4-1。

表 4-1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 /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内径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内径>150mm 的 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mm)	$5.00 \times 10^{-4}/\text{a}$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4}/\text{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mm)	$3.00 \times 10^{-7}/\text{h}$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8}/\text{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mm)	$4.00 \times 10^{-5}/\text{h}$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6}/\text{h}$

#### 4.1.2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设定

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本次选取以下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

##### (1) 大气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 ①发生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地表水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废仓库液态危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3) 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废仓库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在风险识别、事故分析的基础上，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可燃的危险废物（包括磨机床泥等含油废物、废电路板等有机树脂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发生火灾事故，次生废气 CO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 4.2 源项分析

由于磨机床泥等含油废物、废电路板等有机树脂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本次选取有代表性的 CO 作为火灾伴生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价。源强计算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油品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推荐的公式计算：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包装规格为 1t 桶装，根据表 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最大储存量按照最不利情形（废金属不可燃）情形下，最大贮存量为 312t，按最不利情况估算，即易燃危险废物按 430t 全部燃烧统计，火灾燃烧时间 60min。

---

燃料燃烧产生的 CO 量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G<sub>一氧化碳</sub>——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范围为 1.5%~6.0%，本次取 6.0%。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取 0.12t/s。

经计算，本项目持续时间一氧化碳排放速率为 10.3kg/s。

##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 5.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风险事故中贮存的危险废物遇明火，导致燃烧产生的 CO 为轻质气体，因此选取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可模拟连续排放或瞬时排放，液体或气体，地面源或高架源，点源或面源的特定位置浓度，本项目确定燃烧事故下预测模型如下：

表 5-1 预测模型筛选确定表

有毒有害物质	CO
理查德森数 (Ri)	-0.37
	Ri < 1/6, 轻质气体
模型选择	AFTOX 模型

#### (2) 参数设置

按照《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本项目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C，相对湿度 50%。

表 5-2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风险物质		CO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8.561005
	事故源纬度/(°)	31.7888
	事故源类型	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短时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事故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火灾事故急剧燃烧时由于供氧量不足，燃烧过程会伴生产生大量的 CO，主要大气污染物 CO 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毒性终点浓度见下表 5-3。

表 5-3 CO 理化性质、毒理性质及毒性终点浓度

大气污染物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及伤害阈值		
	熔点(°C)	沸点(°C)	相对密度(空气=1)	危险类别	毒性终点浓度-1(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2(mg/m <sup>3</sup> )
CO	-199.1	-191.4	0.97	易燃气体	380	95

(3) 预测结果

表 5-4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危险废物燃烧产生 CO 预测结果一览表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AFTOX 模型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000000		287.80	4.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000000		559.30	8.89	
敏感目标名称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持续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持续时间(min)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东桥	-	-	5.00	115.00	370.181400
墩桥	-	-	5.00	115.00	312.514300
魏家	3.00	117.00	3.00	117.00	1311.188000
郭塘	-	-	7.50	112.50	134.759300
查家	-	-	7.00	113.00	152.469000
南山湖居委会	-	-	5.50	114.50	269.662400
南山湖社区零散居民点	4.50	115.50	4.50	115.50	477.019200
孙旺店	-	-	-	-	53.503300
念家	-	-	-	-	77.112850

表 5-4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 CO 最大浓度情况表

下风向距离(m)	出现时间(s)	浓度(mg/m <sup>3</sup> )
0.5	3	0
5	6	18.23066
10	12	22140.12
<b>20</b>	<b>24</b>	<b>39944.76</b>
30	30	28889.59
40	48	19269.04
50	60	13209.77
100	120	3447.142
150	150	1493.588
200	210	817.9596
250	240	511.1993
300	300	347.6701

350	330	250.7557
400	390	188.8347
500	480	117.4411
1000	1590	26.90519
1500	2310	18.19938
2000	3060	14.05308
2500	3780	11.49644
3000	4500	9.758723
3500	5220	8.49433
4000	5910	7.533697
4500	6570	6.775907
5000	7200	6.16285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危险废物燃烧产生 CO 最大浓度-距离曲线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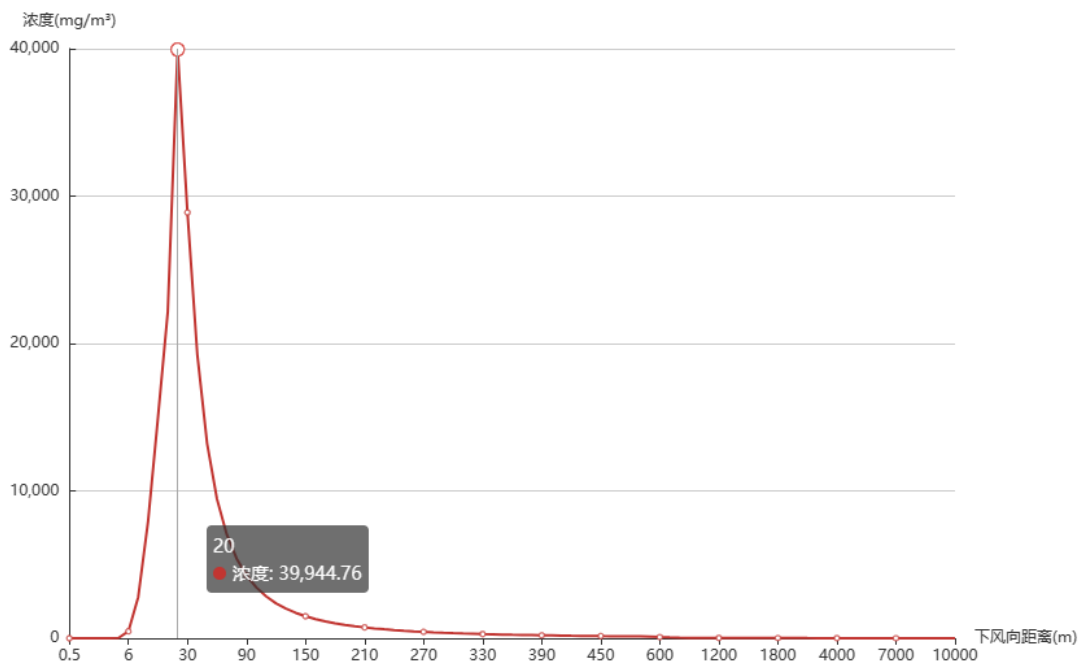


图 5-1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CO 最大浓度-距离曲线图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超过阈值最大轮廓线见下图 5-2。



图 5-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CO 下风向阈值影响轮廓图

由预测结果可见，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当危险废物遇明火燃烧不完全产生 CO，CO 气体 1 级毒性终点（对应毒性终点浓度-1）为 287.8m，2 级毒性终点（对应毒性终点浓度-2）为 597.3m。

综上，当企业发生突发事故时，在最不利情况下，在危险废物燃烧后产生 CO 可能会对事故区周边 597.3m 范围内企业职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内及周边企业职工。

表 5-5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经大气扩散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				
泄漏设备类型	危废仓库	操作温度/°C	25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危险物质	CO	最大存在量/kg	/	泄漏孔径/mm	/
泄漏速率/(kg/s)	10.3	泄漏时间/min	120	泄漏量/kg	74160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最不利气象条件				
大气	CO	指标	浓度值 (mg/m <sup>3</sup> )	最远影响距离 (m)	到达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287.80	4.5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559.30	8.89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 (min)	超标持续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东桥	5.00	115.00	370.181400
		墩桥	5.00	115.00	312.514300
		魏家	3.00	117.00	1311.188000
		郭塘	7.50	112.50	134.759300
		查家	7.00	113.00	152.469000
		南山湖居委会	5.50	114.50	269.662400
		南山湖社区零散居民点	4.50	115.50	477.019200
		孙旺店	-	-	53.503300
		念家	-	-	77.112850

## 5.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主要定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危险废物中液态危废泄漏和火灾消防尾水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液混合产生大量污染废水，即事故状态废水（或消防尾水）。如果不对其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水、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时，混合消防废水会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道及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收集系统流入应急事故池及废水应急容器中，待事故结束后再处置。

危废仓库内部四周设有导流沟和专用收集池，可收容液态危废泄漏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厂房内部，当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或者火灾时，事故废水可以通过危废仓库内的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然后由人员转移至吨桶安全处置。当厂内应急事故池无法容纳时，将事故废水导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坚决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园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截止阀，一旦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或受污染的雨



水产生，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将消防废水和受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污水管网，将事故污水截流在园区内部，截断事故状态下雨水系统排入地表水的途径。

公司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具体如下：

**表 5-6 “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序号	风险防控体系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危废仓库	导流沟、应急事故池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	确保发生废水废液事故时，各污染物能够控制在危废仓库范围内，并通过导流设施将污染物收集
2	厂房	导流沟、应急事故池等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厂房内部设置导流沟、应急事故池	一旦厂房内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应将事故废水导入应急事故池中。
3	园区单元	污水处理厂、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本项目与园区设施衔接，园区设置闸门	一旦污染物溢出厂外，建设单位立刻联系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关闭周边雨水管网闸门等，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范围内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项目运营期的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影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及其他废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的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本项目收集的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到地面后可能会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严格固废管理，危废贮存场所均按要求建设防腐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表 5-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废电路板：80 吨 磨机床泥：80 吨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160 吨 废催化剂：80 吨 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过滤棉：30 吨 废气处理设备中废物的活性炭的量：1 吨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42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2894</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287.8</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559.3</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魏家</u> ，到达时间 <u>0.05</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 </u> ，到达时间 <u> /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洗消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 6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的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有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区等，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各风险源及风险情景分析见下表 6-1。

表 6-1 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各风险源及风险情景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本次需新增措施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磨机床泥、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以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废手套、废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等	视频监控、CO 气体报警器、烟雾报警仪、消防器材
2	废气处理装置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等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2、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及安置

根据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当危废仓库发生火灾时，在最不利情况 F 稳定度，风速为 1.5m/s、温度 25°C、相对湿度 50% 情况下，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 时，阈值影响距离为 287.8m、毒性终点浓度-2 时，阈值影响距离为 559.3m。根据图 5-2 可知，该范围内主要人群为本厂区和周边企业员工、附近居民，

事故状态下，接到疏散通知，相关人员按照厂区疏散指示（疏散线路见附图 11）转移至厂区外，若事故进一步扩大，转移至区域紧急避难场所，直至应急终止。紧急疏散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2）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

---

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3) 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 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5)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风向，可至园区规划的临时避难疏散场地紧急避难，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受灾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

### 6.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三级防控体系

危废仓库内部四周设有导流沟和应急事故池，可收容液态危废泄漏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厂房内部，当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或者火灾时，事故废水可以通过危废仓库内的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然后由人员转移至吨桶安全处置。当厂内应急事故池无法容纳时，将事故废水导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坚决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园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截止阀，一旦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或受污染的雨水产生，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将消防废水和受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引入污水管网，将事故污水截流在园区内部，截断事故状态下雨水系统排入地表水的途径。

#### 2、事故废水收集及事故应急池设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要求，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

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本项目按最大吨桶计， $V_1=1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设计规模 10L/s，事故发生以 2h 计，本项目消防废水量约为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建项目无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租赁一间 730 平方米厂房，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内部，雨水通过房顶直接进入厂房周边雨水管网，雨水不与危险废物直接接触， $V_5=0m^3$ ；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部设置 1 个应急事故池  $75m^3$ ，可容纳库房内危险废物渗漏的废液，在火灾事故下的事故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事故废水需求。

### 6.1.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控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危废仓库、设备区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物料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方式。

#### （3）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切断泄漏物料垂直入渗的途径。

---

#### (4)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厂区的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等，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5) 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厂区地面破损等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 6.1.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排查，尽可能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现象。

(2) 如出现集气系统发生故障且短时间不能排除，因此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应采取紧急措施，将可能出现事故排放持续时间控制在最短。

(3) 强化风机的设备维护，保证系统负压状态，防止废气逸散到室外。

(4) 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危废库内废气得到有效去除。

### 6.1.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3、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储存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库进行安全检查。

4、建设单位应当将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和人员。

5、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设计本单位的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编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7、建设单位应当对辨识的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2.1 应急预案

#### 1、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1)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编制内容要求见表 6-2。

表 6-2 应急预案具体编制内容要求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 预案	1、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5、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
	7、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事后恢复	明确事后恢复，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明确保险理赔，包括办理的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等。
	9、保障措施	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 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 处置 预案	1、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卡。
	2、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
风险 评估	1、前言	/
	2、总则	/
	3、资料准备与风险识别	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识别对象包括：1) 企业基本信息；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数量；4) 生产工艺；5) 安全生产管理；6) 环境风险单元及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7) 现有应急资源等。
	4、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收集国内外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提出所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每种情景源强分析，每种情景环境风险物质释放途径、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每种情景可能产生的直接、次生和衍生后果分析。
	5、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从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环境应急资源、历史经验教训总结和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五个方面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找出差距、问题，提出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
	6、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针对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分别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明确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内容，逐项制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完成短期、中期或长期的实施计划后，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划定或重新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并记录等级划定过程。



分类	项目	内容及要求
	8、附图	企业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企业雨水、清净下水收集、排放管网图、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以及所有排水最终去向图。

### (2) 应急预案修订要求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规定，企业应当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 未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或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
- 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
-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 4) 有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新、改、扩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可作为所属企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 (3) 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 2、应急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危险物质的性质、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及污染的物质（包括次生/伴生风险产生的污染物）等因素确定环境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周期，详见表 6-3，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排放物质等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表 6-3 本项目应急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监测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①检测布点：厂界上风向 500m、厂界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500m、1000m、1500m（视具体情况调整）及下风向敏感目标。 ②检测频次：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21)
地表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事故池进出口、周边地表水等。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 (3) 应急物资

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

---

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物资装备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属性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内容包括：1)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2)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3)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内容包括：1)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5）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 ①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包括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 ②应急演练

###### 1) 演练组织与分类

应急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 2) 演练内容

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

---

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3) 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 4) 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应急演练过程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演练时间、地点、类型、内容、参加人员。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采取改进措施。应急演练评价内容如下：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备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演练结束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 (6) 环境风险标识牌设置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 (7) 应急预案的衔接

建设单位应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对于三级事件（一般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车间内，此种情况启动三级响应：通过本部门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风险事故，同时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

对于二级事件（较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在厂区内，此种情况启动二级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一级事件（重大事件），事故影响范围超出厂界，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此种情况启动I级应急响应：现场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

---

部判断在能力范围内无法处置时应立即向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时向南京市、江宁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及时通报事件发生企业周边的企业进入预警状态，防止发生连锁反应。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工作，向该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当前可用应急物资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外购或调用的应急物资情况、企业内部应急体系当前的联系人员等，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挥指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落实。园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当在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果断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的风险管理体系联动，如产生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园区管委会，取得管委会及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6.2.2 未来和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园区暂未编制应急预案、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在园区完成相关体系建设后，本企业应完成以下与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工作：

企业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可与园区管委会、区政府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企业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运营期定期进行监测或建设在线监控设施。一旦监控的污染因子超标，将及时采取关闭企业污水排放管，直接将污染物排入事故贮槽，必要时应限产或停产以减小环境风险。园区加强监控与管理，保证企业事故废水存储容量，确保事故废水的收集处理。

---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 1-2 次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按相关要求组织修订工作。建成雨污分流系统、应急事故收集系统、废气有组织处置排放系统。固废堆场应按要求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企业应在贮存区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报警仪、视频监控和围堰、地沟等应急设施，以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响应，堵截、收集泄漏的物料。

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和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环评手续，建成后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价工作，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和园区应急体系的衔接工作。

---

##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如下：

(1) 根据项目涉及主要化学品物质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建议企业健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方法措施，降低项目的危险性。

(2) 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对照环境风险评价导则，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大气环境为二级，地表水为三级，地下水为简单分析，总体评价为二级。通过对建设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分析，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影响。

(3)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规定进行消防演练。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应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资，如沙袋、粘土、备用容器、必需的应急药品等。生产区域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以防止物质泄漏时不至于扩散到厂区外。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是影响风险程度的首要因素之一，建设单位可通过有效途径减少危险废物的贮存量，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企业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总指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建设单位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按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